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
肯雅热等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88-JGJD

采 购 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
制服务（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488-JGJD）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88-JGJ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4762 号-001、广西政采[2023]4762 号-002、
广西政采[2023]4762 号-00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39246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39246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人民币)	预算单项合 计(万元/ 人民币)
1	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92.46	392.46

预算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 3924600.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 （4）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5）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 （6）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网站。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

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人：谢振宁 联系电话：0771-327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裙楼三层
联系方式：刘雅婷、谭琦辉，联系电话：0771-2821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刘雅婷、谭琦辉，联系电话：0771-2821389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0项负偏离，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万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万元/人民币)
1	广西大学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	1项	一、项目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广西大学校园环境持续有效地减少各类有害生物危害，使鼠、蟑、蚊、蝇类病媒生物及红火蚁、白蚁的控制水平达到或巩固在国家相应标准，同时将季节性的主要虫媒传染病进行有效防控，努力争创病媒生物控制成果成为属地先进示范单位。 二、服务范围、内容、期限及采购总预算	392.46	392.46

		(一) 服务范围: 1.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校园 (占地总面积 3154000 m²) 除湖泊水体、在建工程及实验用地外的广西大学所辖公共区域环境 (不含各类楼栋内部及住户家庭), 包括所有的教学楼、办公楼、教职工住宅楼、食堂、农贸市场、医院、科研基地、仓库等的外环境以及校园的主次干道的下水道口、公厕、垃圾桶 (箱)、绿化带、化粪池、雨水沟等, 实际有害生物防制面积约 1360000 m²。 2. 校内各单位楼栋内部的应急消杀。 (不含高空作业) (二) 防制的主要内容: 防制的主要内容 包括对上述区域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红火蚁、白蚁进行有效防制以及应对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的防控 (包括预防性消杀及疫点处理)。 (三) 期限: 服务期三年。若承包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发包方对承包方服务考核不合格), 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 发包方有权按合同要求解除合同。 (四) 采购总预算 (最高限价): 三年共计 3924600 元/3 年 (其中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防制服务费上控价为 2550200 元/3 年, 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上控价为 1241200 元/3 年, 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上控价为 133200 元/3 年)。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一)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	--	--	--	--

		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规定的 C 级标准。 2. 验收方法：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1： 鼠类 GB/T 23798-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2： 蟑螂 GB/T 23795-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3： 蝇类 GB/T 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4： 蚊类 GB/T 23797-2020 （二）红火蚁防制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以《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23626-2009）为验收参考标准。 1. 首次集中防制（30 日内）全区域治理监测，原地表蚁丘减退率$\geq 95\%$； 2. 巩固防制阶段（60 日内）新增蚁丘减退率$\geq 99\%$； 3. 验收标准：新增蚁丘发现率低于 1 巢/10000 m²。 （三）白蚁防制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以《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为验收参考标准。 1. 原发处不再出现活蚁； 2. 经药物预防处理过的蚁巢未发现活		
--	--	---	--	--

		蚁； 3. 因纷飞季节不可避免新增的蚁患，出现一处及时灭治一处； 4. 现场检查白蚁的危害情况以在校园内布放 100 个（为基数）诱杀盒，一个月后发现诱杀盒被蛀食的数量不超过 3 个为符合标准。 （四）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控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登革热媒介伊蚊控制指南》，消杀后现场监测白纹伊蚊幼虫密度(布雷图指数<5)和成蚊密度(叮咬指数<2)。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2025 年版）》，核心区应在 3 天内将成蚊密度控制在安全水平（如双层叠帐法低于 0.9 只/（顶·小时）），在 5 天内将布雷图指数降至 5 以下；警戒区应在 7 天内将布雷图指数控制在 5 以下。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消杀频次： （1）病媒生物消杀频次：每合同年，每两个月全面消杀 1 轮次，一年共全面消杀 6 轮次；局部出现病媒生物异常升高做到随叫随到进行消杀。 （2）红火蚁消杀频次：针对红火蚁的生物特性做好计划，在春季集中全面消杀 2 轮次，夏季集中全面消杀 1 轮次，一年共全面消杀 3 轮次，每个月进行全面检查一		
--	--	---	--	--

		次（全年 12 次），局部出现突发蚁情异常升高做到随叫随到进行消杀。 （3）白蚁消杀频次：针对白蚁的生物特性做好计划，在每年 4、5、6 月份各全面施药消杀一轮次，一年共全面消杀 3 轮次。每个月进行全面检查一次（全年 12 次），局部出现突发蚁情异常升高做到随叫随到进行消杀。 （4）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如接到当地政府有关防控通知或文件后，中标供应商即按通知或文件要求开展蚊类病媒的强化消杀，同时对已出现的疫点（包括本地病例和输入病例）按疫点处理程序严格进行疫点范围内的连续性强化消杀，直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为止。如消杀 4 轮次后疫情仍未得到控制，应按疾控部门要求继续进行消杀，直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当年未接到政府或疾控部门要求开展防控消杀的通知或文件，则不需要开展疫情消杀工作，采购人不需要支付中标供应商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防控消杀的合同款。 2. 病媒生物每轮次消杀期限及人员：病媒生物每轮次消杀期限为 7-10 天；红火蚁和白蚁每轮次消杀期限为 7-10 天；登革热及基孔肯雅热每轮次消杀期限按照疾控部门要求执行；为保证消杀效率和质量，每轮次消杀防制工作人员不少于 15 人。 3. 各类应急消杀要求：如南宁市统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标		
--	--	---	--	--

		供应商必须配合并视防制效果无条件增加防制次数，巩固消杀效果。每次消杀具体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偶尔或突发鼠虫密度异常升高或其他关联事项，随时到场免费处理。实施消杀要有各项完整检查记录。 4. 其他工作要求 （1）负责为校区内布置和完善“三防”设施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下水道口防蚊闸、防鼠网板等。 （2）必须保证灭鼠、蟑、蝇、蚊、红火蚁、白蚁药械的安全使用。 （3）免费提供灭鼠、蟑、蝇、蚊、红火蚁、白蚁技术培训。 （4）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及红火蚁、白蚁密度监测。 （5）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灭鼠、蟑、蝇、蚊、红火蚁、白蚁的药物。 （6）消杀期间，负责配合做好场所的清理工作（填鼠洞，清理四害痕迹等）。 （7）所有消杀使用的诱饵站以及孳生地消杀都须有标签、标示牌等配置并做到精准布放。 （8）如校内各单位楼栋内部（含学生公寓室内）有病媒生物异常情况，需应急消杀的，应参照附件 2《广西大学室内病媒消杀收费标准》提供服务。所支付费用按单结算支付，由所申请部门签订施工验收单后到校后勤基建处相关部门按单结算相		
--	--	---	--	--

		关费用。如当年未接到校内各单位楼栋内部（含学生公寓室内）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及消杀的，则不需要开展室内病媒生物防制及消杀工作，采购人无须支付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本项目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为 133200 元/3 年*（1-中标下浮系数）。 （9）教职工住房内部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及消杀的，可参照附件 2 《广西大学室内病媒消杀收费标准》提供服务。并采取自愿原则，由用户自行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 （二）用药要求 各投标人选用的消杀药品须根据不同的有害生物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在服务期间要综合考虑到病媒生物的抗药性及耐药性问题，按实际情况酌情变更用药品种。 本项目参考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th><th>药品用途</th></tr><tr><td>1</td><td>≥5%四氟醚菊酯·氯菊酯，水乳剂</td><td>公共环境灭蝇、蚊等超低用药。</td></tr><tr><td>2</td><td>≥10%残杀威·右旋苯醚氰菊酯，乳油</td><td>各类内外环境灭蟑、灭蚊、灭蝇等广谱用药</td></tr><tr><td>3</td><td>≥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td><td>公共环境灭蝇、蚊等喷雾或喷洒用药。</td></tr></table>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	药品用途	1	≥5%四氟醚菊酯·氯菊酯，水乳剂	公共环境灭蝇、蚊等超低用药。	2	≥10%残杀威·右旋苯醚氰菊酯，乳油	各类内外环境灭蟑、灭蚊、灭蝇等广谱用药	3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公共环境灭蝇、蚊等喷雾或喷洒用药。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	药品用途														
1	≥5%四氟醚菊酯·氯菊酯，水乳剂	公共环境灭蝇、蚊等超低用药。														
2	≥10%残杀威·右旋苯醚氰菊酯，乳油	各类内外环境灭蟑、灭蚊、灭蝇等广谱用药														
3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公共环境灭蝇、蚊等喷雾或喷洒用药。														

				<table><tr><td>4</td><td>≥2.5%氯氰菊酯•残杀威，热雾剂</td><td>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td></tr><tr><td>5</td><td>≥0.5%吡丙醚或倍硫磷（含复配剂），杀虫颗粒剂</td><td>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td></tr><tr><td>6</td><td>≥2.5%联苯菊酯，水乳剂</td><td>用于木材、土壤防治白蚁。</td></tr><tr><td>7</td><td>≥0.05%茚虫威，饵剂</td><td>室外环境红火蚁防治用药。</td></tr><tr><td>8</td><td>≥0.005%溴敌隆、溴鼠灵或氟鼠灵，饵剂</td><td>公共环境灭鼠用药。</td></tr></table>	4	≥2.5%氯氰菊酯•残杀威，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	5	≥0.5%吡丙醚或倍硫磷（含复配剂），杀虫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	6	≥2.5%联苯菊酯，水乳剂	用于木材、土壤防治白蚁。	7	≥0.05%茚虫威，饵剂	室外环境红火蚁防治用药。	8	≥0.005%溴敌隆、溴鼠灵或氟鼠灵，饵剂	公共环境灭鼠用药。	
4	≥2.5%氯氰菊酯•残杀威，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																		
5	≥0.5%吡丙醚或倍硫磷（含复配剂），杀虫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																		
6	≥2.5%联苯菊酯，水乳剂	用于木材、土壤防治白蚁。																		
7	≥0.05%茚虫威，饵剂	室外环境红火蚁防治用药。																		
8	≥0.005%溴敌隆、溴鼠灵或氟鼠灵，饵剂	公共环境灭鼠用药。																		
	1. 以上 1~7 项所列卫生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号以字母 WP 开头）及第 8 项灭鼠剂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符合要求。 2. 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三）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好 24 小时现场管理，确保正确处理各种关系，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问题，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等，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本项目须执行的具体标准 本项目须执行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规定的灭鼠、蚊、蝇、蟑螂标准。 （一）灭鼠标准 1. 防鼠设施等级要求： C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每检查 1000 米路径所发现鼠和鼠迹的处数） 本标准把鼠密度控制水平定位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鼠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采用同一方法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二）灭蚊标准 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 外环境蚊虫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对于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本标准把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定位 A、B、		
--	--	---	--	--

		C 三级，其中，C 级为蚊虫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采用同一方法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三）灭蝇标准 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每间。 3. 室外成蝇密度控制水平等级要求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4. 防蝇设施等级要求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小于或等于 90%； 本标准将蝇类密度控制水平定位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蝇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采用同一方法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四）灭蟑螂标准 1. 成若虫侵害率等级要求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卵鞘查获率等级要求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	--	--	--

			3. 蟑迹查获率等级要求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本标准将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蜚蠊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蟑迹查获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相应的级别水平。 （五）灭红火蚁标准 以国家标准 GB/T23626-2009《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作为验收参考标准。 1. 首次集中防制（30 日内）全区域治理监测，原地表蚁丘减退率$\geq 95\%$； 2. 巩固防制阶段（60 日内）新增蚁丘减退率$\geq 99\%$； 3. 验收标准：新增蚁丘发现率低于 1 巢/10000 m²。 （六）白蚁防制标准 以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作为验收参考标准。 1. 原发处不再出现活蚁； 2. 经药物预防处理过的蚁巢未发现活蚁； 3. 因纷飞季节不可避免新增的蚁患，出现一处及时灭治一处； 4. 现场检查白蚁的危害情况以在校园内布放 100 个（为基数）诱杀盒，一个月后发现诱杀盒被蛀食的数量不超过 3 个为符合标准。 （七）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控质量标准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登革热媒介		
--	--	--	--	--	--

		伊蚊控制指南》，消杀后现场监测白纹伊蚊幼虫密度(布雷图指数<5)和成蚊密度(叮咬指数<2)。根据中国疾控中心发布的《基孔肯雅热防控技术指南(2025年版)》，核心区应在3天内将成蚊密度控制在安全水平(如双层叠帐法低于0.9只/(顶·小时))，在5天内将布雷图指数降至5以下；警戒区应在7天内将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场时，须提醒住户将食品、餐具、炊具收拾好，将床拿东西覆盖好，衣服收入衣柜内等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做好，配合消杀工作。 2. 点布在角落、缝隙、柜边、角等的灭蟑药物，如不是必须清理的，须提醒住户延长其保留时间，以达到更好、更佳的杀灭效果。 3. 消杀完的区域，须提醒住户通风并等待30分钟后方能进入。 4. 须提醒住户消杀完后对裸露在外面、未能及时收拾好的食物、调味品等直接入口的要丢弃，不可使用；对污染到的餐具、炊具、案板、案台等须用洗洁精进行清洗后方能使用。 5. 须提醒住户消杀完后做清洁卫生时，对已死亡的蟑螂、苍蝇、蚊子等虫体以及软鞘要及时清理干净。 6. 须提醒住户在墙面、玻面所喷施的药物未干时不能用手触摸，所残留的药物		
--	--	---	--	--

			如不影响外观必须清理干净，请延长其保留时间，以达到更好、更佳的杀灭效果；清理时须佩戴好手套进行工作，工作时勿用手触摸脸部、脖子等皮肤，以防过敏。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反馈签订的合同文本于采购人）。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由采购人办理完成支付手续后向中标供应商每两个月付款一次（如当月开展登革热或基孔肯雅热等疫情防控消杀，即按实际消杀轮次支付消杀的费用，如不开展登革热或基孔肯雅热等疫情防控消杀，则不需要支付消杀费用），每合同年共分六次支付完毕。 2. 每两个月防制施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交该次施工消杀过程中施工验收单（由采购人代表验收确认后签字）、施工报告书（含施工图片）、消杀服务施工进度明细表、请款报告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支付手续后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验收要求		1. 按服务内容约定的质量标准，消杀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交消杀服务现场施工验收单（由招标单位代表验收确认后签字）、施工报告书（含施工图片）、消杀服务施工进度明细表作为验收重要依据。 2. 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继续按要求实施消杀工作，直至验收合格，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连续两次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内容的合同款。			
报价要求		1. 总报价含病媒生物防制（含红火蚁和白蚁防制）费；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制费和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三部分费用分开报价，然后合计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 3924600 元/3 年，（其中病媒生物、红火蚁、白蚁防制服务费上控价为 2550200 元/3 年，登革热及			

	基孔肯雅热等防制服务为 1241200 元/3 年，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 133200 元/3 年），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上控价。 2.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服务相关所有药品、设备、货物、人工、物业管理责任险、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器械费、验收检测费、员工保险费、税费、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总和。 3. 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疫情防控费用按单价×实际消杀轮次数支付。每年超过 4 轮次的按 4 轮次支付。本项报价统一按一年 4 轮次报价，如未开展工作，本项费用无须支付。 4. 室内病媒生物应急消杀费按照附件 2《广西大学室内病媒消杀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按单结算，据实支付；但不能超过 133200 元/3 年*（1-中标下浮系数）。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电话：0771-3232888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1.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病媒防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人员、设备、药品的安全及其他问题。 3. 选用的消杀药品须符合和满足项目的用药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类有害生物消杀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服务期内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消杀后的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5. 投标人须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常规或创新的消杀技术、方法或装置以及过往同类项目经验，安全、环保、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消杀工作，达到消杀质量标准。 6. 做好校园内公共区域无人认领的小型动物尸体（含猫、狗等）的处理和场地消杀。 7. 做好校园树木白蚁巡查及消杀工作。如因白蚁消杀不及时引发树木倒塌导致车辆受损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需主动承担相关责任。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况如下： 1. 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配置各类人员及消杀药剂，如长期不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或因使用伪劣产品或材料造假未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因管理或服务不当，严重影响或干扰了广西大学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2.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或服务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广西大学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在校园内致人员二级伤残 1 人以上（含 1 人）事件的； 3.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与

	第三方进行合作的； 4. 每合同年有效投诉满 40 次以上（含 40 次），经核实为中标供应商责任且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整改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未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的。
现场考察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到现场勘察，对服务范围及相应孳生场所进行充分了解，中标供应商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入校申请 联系人：农老师 联系方式：3233608（办）；13457061157（手机）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广西大学室内病媒消杀收费标准》
(此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中标人可降低收费标准)

防治项目		收费标准				保质期
		40 m²以下	40-100 m²	100 m²—300 m²	300 m²以上	
鼠		40 元/户	150 元/户	200 元/户	280 元/户	3 个月
蟑 螂		40 元/户	150 元/户	200 元/户	280 元/户	3 个月
白 蚁	预 防	15 元/m²，按房屋实际面积计				五年
	灭 治	100 元/户	300 元/户	600 元/户	1000 元/户	一年
		消毒（非疫情消毒）		3 元/m²，按房屋实际面积计		1 个月
		实际收费 = 本表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系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要求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要求文件：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裙楼三层；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拟投入人员多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服务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雅婷；联系电话：0771-282138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裙楼三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招标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服务要求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服务要求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条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文件、服务要求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

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

过 25 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服务要求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服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

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20 分
2	服务分 （满分 60 分）	技术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技术方案编制有详细的器械和药物选用清单和说明、用法用量等。 二档（6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详细列明选用的药剂其主要技术参数（含量、有效成分、剂型）、使用注意事项和药品安全管理措施、器械和药品使用登记管理等等。 三档（9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人居和教学的实际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分析项

			目实施的难点和重点，编制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实施方案能够详细描述各项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服务期内的常规消杀计划的。 二档 (6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有消杀工作记录和效果控制方案。且结合采购人的环境实际状况（生活区、教学区、室内外等）编制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消杀方案等。 三档 (9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药品中至少有一项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过现场药效试验且试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须提供试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紧急情况处置方案分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环境情况进行分析，列明关于器械、药品使用和管理、病媒生物消杀实施过程和人员密集区消杀工作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针对所列举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方案。 二档 (4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登革热疫情防制连续性强化消杀方案、配合上级部门临时检查的工作方案、突发疫情上报和紧急处理措施等。 三档 (6 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若项目中标，将提供项目所在地的驻点服务工作，明确紧急情况联系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承诺在业主发现特殊疫情或者是需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及时到场的特殊情况时能在 1 个小时内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3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真实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 (满分 8 分)	一档 (3 分): 方案须包含药品来源和品质管控、器械管控的方案及服务承诺。 二档 (6 分):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编制有安全、文明消杀等的服务承诺。 三档 (8 分):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质量控制方案涵盖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人员控制、效果控制等等, 且分别就服务态度、服务时效、服务收费、突发情况下的紧急服务等各方面做出承诺。
		人员配置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编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 列明所投入人员名单、岗位、联系方式、资质证书等。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 8 人以上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其中至少 2 人以上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 (中级) 及以上证书。 二档 (6 分):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施工投入人员有 13 人以上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其中至少 5 人 (含 5 人) 以上具有四级 (中级) 证书, 2 人 (含 2 人) 以上具有三级证书。 三档 (9 分):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项目投入人员有 18 人以上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 其中 5 人 (含 5 人) 以上具有四级证书, 5 人 (含 5 人) 以上具有三级证书 (内含至少 2 名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管理人员)。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真实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设备配置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 同时满足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3 台; 热烟雾机不少于 3 台; 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 3 辆; 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 3 台;

			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 3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3 台。 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同时满足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4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4 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 5 辆；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 4 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 4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4 台；车载大功率喷雾机不少于 1 台。 三档(9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同时满足超低容量喷雾器不少于 5 台；热烟雾机不少于 5 台；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 6 辆；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 5 台；手压式喷雾器不少于 5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5 台；车载大功率喷雾机不少于 2 台。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项设备的证明材料，如真实有效的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有效行驶证复印件等。如无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及承诺函，所承诺的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设备。)
		消杀药品质量及安全分 (满 分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有生产商公章的药品有效“三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以字母 WP 开头）、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或是企业标准公示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每提供一个药品的“三证”复印件及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综合实力 (满分 12 分)	投标人有专用于病媒防制方面实用灭鼠、灭蟑、灭蚊蝇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或卫生创建专业管理系统，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投标人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并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与项目用药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4、投标人获得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病媒防制（除四害）相关的奖项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业绩（满分 8 分）	投标人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政府采购病媒生物或红火蚁、白蚁消杀项目业绩，每项有效业绩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登革热或基孔肯雅热防控项目业绩，并有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登革热或基孔肯雅热有效防控的监测评估报告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以主管部门对登革热防控效果进行评估的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评估报告复印件）。 3、投标人开展病媒防制服务以来有所在的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或技术部门对其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后出具的有害生物控制达标证明或消杀效果评估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证明或报告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害生物控制达标证明或消杀效果评估合格报告复印件、相应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